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谨随函附上关于乌克兰执行上述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6 年 5 月 31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关于乌克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乌克兰一贯特别重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严格遵守决议的各项规定。

2007 年 5 月 16 日乌克兰内阁通过题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的第 746 号决议。

2014 年 8 月 14 日通过题为“关于制裁”的第 1644-VII 号法律，其中第 3 条第 1(2)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决议是乌克兰实施制裁的基础。

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通过之后，乌克兰外交部及时通知各有关国家行政机构以及乌克兰国家银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决议而必须采取的行动。

此外乌克兰外交部为乌克兰内阁编写了一项法令草案，提出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270(2016)号决议实施部门性、特别经济和其他限制性措施的建议。草案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决议的规定，目前已依照乌克兰的国家法律进入必要的批准程序。

乌克兰将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密切协作，完成第 2270(2016)号决议提出的要求。2016 年 5 月 25 日委员会批准并散发关于编写和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导则的第 2 号执行援助通知以及供会员国编写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时选用的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载措施核对模板之后，将把这些文件发至有关国家机构，供其编写相关资料时参考。